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董事變更 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劉若虹女士(「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
- 2. 廖家俊教授(「**廖教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及
- 3. 委任陳真光醫生(「**陳醫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劉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劉女士自2019年10月起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後於2023年2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藉此對劉女十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廖教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董事調任」)。

廖教授,57歲,自 2024年4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1994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廖教授於史丹福大學繼續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以及於2010年完成由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科大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教授為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及科大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Qat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之總裁。

廖教授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

廖教授曾榮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00)、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5)、世界傑出青年華商(2009)及安永企業家獎中國(科技業)(2009)。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獲科大授予榮譽院士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一家由廖教授的配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顧問公司獲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集團公司委聘於2025年4月15日或以後提供顧問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廖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廖教授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廖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以新委任書就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作出修訂。彼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廖教授作為本公司董事繼續可獲取每年 150,000 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廖教授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期待彼於董事會的新職務繼續支持本公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陳醫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董事」),均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

陳醫生,69歲,在耶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自 1993年在香港註冊為執業醫生及自2005年起開始私人執業。陳醫生於1993年獲選為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彼為呼吸系統科專家。

陳醫生自2021年起為香港中華醫學會有限公司的會長、自2024年起為香港中華醫學會基金有限公司的會長及自1995年起出任香港大學內科學系名譽臨床副教授。

陳醫生為王于漸教授(新鴻基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醫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醫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醫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將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醫生之任期於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醫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提

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可獲取 175,000 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 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 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 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陳醫生因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於其網頁上(i)登載若干宣傳性質的陳述及/或資料;及(ii)引述若干資歷及職銜,被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裁定違反醫委會公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醫委會接納陳醫生並非故意宣傳其專業業務及服務,並認同陳醫生多年來以無瑕及傑出的表現服務醫學界及自願投身公共服務。醫委會於 2020 年頒下命令,把陳醫生的名字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為期一個月,而除名命令獲暫緩執行六個月。

陳醫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 (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藉此歡迎陳醫生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董事調任及/或委任董事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5年4月15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廖家俊;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及陳真光組成。